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2025〕6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弘隆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5NAAW9E

经营者：彭亮平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二卡

2025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弘隆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制品20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SY-24-0417-LJ48）和我局检查过程中的调查询问笔录内容显示，你单位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场检查期间你单位压铸、熔融、浇铸工序正在生产，压铸机配套的废气收集设施有部分集气罩已拆除，剩余部分收集罩经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水喷淋+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且该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综上，你单位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到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5月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5月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有色金属铸造项目正在生产，压铸机配套的废气收集设施有部分集气罩已拆除，配套的“水喷淋+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4.2025年5月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江门市蓬江区弘隆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制品20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SY-24-0417-LJ48）（节选）。

证据4证明你单位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生产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需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5.2025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因你单位存在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5月9日起，查封（扣押）期为30日（时间从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9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弘隆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5NAAW9E

经营者：彭亮平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第二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是否与实物一致：------------------------------------------- ------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月 -----日

-----------、--------------- -------年------月 -----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年-----月 -----日